# 中国共产党滨海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决算公开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5-27

*第一篇：中国共产党滨海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决算公开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度决算公开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一、部门主要职能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党校教育体系，推进各项工作的科学化...*

**第一篇：中国共产党滨海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决算公开**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

度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党校教育体系，推进各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负责培训轮训全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后备干部、大学生村官、村书记等，培养理论干部；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市委和市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针对国家最新理论成果加以宣传教育，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宣传。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核定编制 32人，实有人数 25人。退休 22 人。需补助遗属 7人。我单位设有办公室、培训科、教研室、函授科、总务科5 个科室。

纳入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共1家，为党校本级。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我校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努力

发挥和放大我校自身优势，致力于提升党校工作“四种力”。履行好培训职能，发挥好智库作用，搭建好成长平台，利用好媒体宣传，坚持好从严治校，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校姓党，提升党校竞争力

一是突出主业主课。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工作的重心必须是抓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我校成立马克思经典原著教研小组，加强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引导学员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修身养性的必修课，是共产党人的“心学”。为提升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我校将党章解读、顾正红等优秀共产党员感人故事以及家风建设、共产党员身份不能忘等7个党性课题引入课堂，确保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全年共举办参公人员培训班、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县招商引资人员培训班、县基层干部培训班等各类班次10期，累计参训人员3000多人次。二是扩展课堂空间。为突破传统灌输式教学，增强教学的直观性、互动性，我校积极挖掘党性教育基地、探索党性教育现场教学新模式。深入挖掘我县顾正红烈士故居、天赐场革命烈士纪念馆、滨海港3个文化资源，组织教师学习与研究、开展现场教学竞赛活动；三是扎实开展科研。成立了专门科研小组，明确工作责任；修改完善了《校级重点课题实施办法》等教科研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实施目标管理，使得科研任务责任到人，加大经费投入，完善激励机制，切实增强教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全年围绕滨海十三五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党性教育等课题深入调研、扎实科研，完成科研论文20篇，并在《滨海通讯》《滨海日报》以及省级刊物发表

上得以发表。四是夯实学历及社会培训。加强我校与中南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联合举办的网络学历教育400名在籍学员的常规管理，对入学、考试、论文指导、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服务，全年组织考试答辩20场，本专科毕业生230名；开展技能培训，举办了1期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班，1期巾帼创业培训班，培训人员达400多人次；完成了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学员的英语、计算机统考辅导及考试组织等工作。

（二）打造各类活动载体，增强党校凝聚力

一是实施“三大工程”，着力搭建教师成长平台。我校高度重视全体教职工教学能力的提升工作，实施“三大工程”，积极搭建教师成长平台。“精品课”建设工程。围绕党史党建党性教育，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社会发展等系列课程，成功举办第三届精品课比赛活动；“名师”培养工程。抓住省市委党校及其他省市党校举办培训班的机会，选派了6名教师外出培训、挂职锻炼，通过培训学习，丰富了知识、拓宽了视野，提升了教师素质；“青蓝”对接工程。实施以老带新结对培养的模式，邀请了校内经验丰富的2名骨干教师担任新进青年教师的指导老师，通过传、帮、带的模式传授教学技能，使得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教科研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二是积极参加市委党校活动，着力提升团队意识。我校积极参加市委党校举办的全市党校系统铁军文化艺术节活动、铁军菜评比活动以及党校系统干部党性教育现场教学竞赛等活动，通过活动的参与，丰富了我校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展示党校人良好精神风貌，同时，也加深了全体教职工的团队合作意识，增强了党校的凝聚力。

（三）高频宣传深度推介，扩大党校影响力

党校是党理论宣传的前沿阵地、是党员干部积极向党中央看齐的主渠道，滨海党校以“发出好声音，传递正能量”为导向，主动占领理论高地，确保党的重要会议、重大理论率先“发声”。

一是重视基层抓宣讲。以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共选派5名骨干教师深入县直机关、镇区园区、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用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心贴心地进行宣讲，重点宣讲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宣讲十三五规划和党校工作会议精神，丰富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范围，把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深入贯彻到基层中去，全年共深入基层宣讲30场次以上。二是加强创新重推介。党校积极探索“互联网+党校”的新模式，在精心办好“中共滨海县委党校网站”的同时，开通“滨海党校”（bhxwdx）微信公众号，致力于打造“掌上党校”“无线党校”及“智慧党校”，每天以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等形式定期向受众推介理论解读、热点透视、党校动态、美文赏析等内容，全年共推送各类信息350余条，实现党校与学员、党校与党员干部在线的互动与沟通，成为传播党的理论的重要渠道、展示党校形象的重要窗口，得到受众的一致好评。

（四）坚持从严治校，激发党校蓬勃活力

以“双全”活动（全面贯彻“四个全面”，全面服务“强富美高新滨海”）为主线，深入推进“活力党校、人文党校、和谐党校”建设。一是强化了内部管理。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各项制度，规范教职工考勤考核，切实改变了作风，实现了教职工作

风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二是加大了考核力度。进一步细化了考核标准，把科研、教学、宣传、活动等7项标准纳入考核当中，加大对考核优秀人员的奖励力度，激发了全体教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等严肃追究责任，切实起到了激励先进、鞭笞落后的作用，形成了全校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了队伍建设。按照中央及省市县统一部署，以开展的“两学一做”为契机，坚持“教育者先受教”的原则，走在学习“两学一做”的前列组织全校党员手抄党章100天、背诵条规、授课比赛等竞赛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学习型机关。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2024年度决

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97.7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5.96万元，减少16.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为养老保险金由人社局事业保险处安排发放，不用单位资金安排发放，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相关支出也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397.75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380.30万元，为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8.61万元，减少9.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为养老保险金由人社局事业保险处安排发放，不用单位资金安排发放。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和去年一样无上级补助收入。3．事业收入17.45万元，为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开展干部培训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2.59万元，减少56.42%。主要原因是函授办学收入减少。

4．经营收入0万元，和去年一样无经营收入。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和去年一样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4.76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只开展了干部培训专业业务。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和去年一样。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和去年一样。

（二）支出总计397.75万元。包括：

1．教育支出（类）支出370.72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5.22万元，减少16.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为养老保险金由人社局事业保险处安排发放，不用单位资金安排发放，相关支出减少。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7.61万元，主要用于我校职工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4万元，增长26.0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医疗支出是根据工资计算且退休人员医疗支出由在职人员负担。

3．结余分配9.42万元，为我校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我校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转入事业基金。上年结余分配为0，与上年相比增加9.42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本该列支的未

结转。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和去年一样。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本年收入合计397.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0.30万元，占95.6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7.45万元，占4.39 %；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本年支出合计38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3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80.3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61万元，减少9.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为养老保险金由人社局事业保险处安排发放，不用单位资金安排发放，相关收支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380.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3%。与

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61万元，减少9.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为养老保险金由人社局事业保险处安排发放，不用单位资金安排发放，相关支出减少。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9.03万元，支出决算为38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增，工资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等增加未列入预算；二是补发未列入预算的公务交通补贴。

（一）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54.45万元，支出决算为36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增，工资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等增加未列入预算；二是补发未列入预算的公务交通补贴。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调增，医疗保障款是根据工资计算并和工资成正比，所以相应增加且未列入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3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16万元、津贴补贴105.54万元、奖金38.37万元、社会保障缴

费27.80万元、绩效工资7.60万元、生活补助6.22万元、住房公积金18.8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万元。

（二）公用经费9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5万元、水费1.20万元、电费6.58万元、邮电费1.06万元、差旅费4.42万元、维修（护）费13.61万元、会议费6.26万元、培训费27.88万元、公务接待费1.40万元、工会经费3.67万元、福利费0.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65万元。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0.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41万元，减少19.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为养老保险金由人社局事业保险处安排发放，不用单位资金安排发放，相关支出减少。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9.03万元，支出决算为38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工资调增，工资支出、养老保险、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等增加未列入预算；二是补发未列入预算的公务交通补贴。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0.3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3.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8.16万元、津贴补贴105.54万元、奖金38.3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7.80万元、绩效工资7.60万元、生活补助6.22万元、住房公积金18.8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0万元。

（二）公用经费9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5万元、水费1.20万元、电费6.58万元、邮电费1.06万元、差旅费4.42万元、维修（护）费13.61万元、会议费6.26万元、培训费27.88万元、公务接待费1.40万元、工会经费3.67万元、福利费0.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65万元。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7.52%；公务接待费支出1.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4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和去年一样无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1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和去年一样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91万元，完成预算

的145.5 %，比上年决算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业务量增加使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业务量增加使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干部教育业务。2024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1.40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和上年一样无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28%，比上年决算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业务量增加使接待次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培训班邀请的教授等，2024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60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培训班邀请的教授等。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6.26万元，完成预算的125.2%，比上年决算增加6.26万元，主要原因为省委党校和市委党校安排的会议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委党校和市委党校安排的会议增加。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个，参加会议100人次。主要为召开下达省市党校培训任务和政策宣传。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21.22%，比上年决算增加1.33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业务量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业务量增加。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5个，组织培训3000人次。主要为培训党员干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和去年一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10万元，比2024年增加26.6万元，增长44.71%。主要原因是：培训班次的增加和其他学校租我校场地使我校培训费、水电费等开支加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 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滨海县委员会党校2024年度部

门决算表

**第二篇：中国共产党新民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晋城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文件

晋市质监党组发„2024‟29号

中共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

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城区分局，开发区分局，各县（市）工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

市局党组同意《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

2024年10月31日

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范围。

第六条 严明纪律规定。领导干部调研，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一律不到车站、高速路口、辖区边界迎送，可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道路引导。调研点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不赠送纪念品或土特产，不安排接见合影。需要住宿、用餐的，严格按规定标准执行，并自觉缴纳相关费用。调研期间一律不安排宴请和工作餐，一律不饮酒。调研活动原则上安排集体乘车。市局领导外出考察调研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乘坐民航班机。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严禁私自将现场图片、活动视频等内容通过微信、微博传播。

第三章 简化会议活动

第七条 切实减少会议活动。坚持务实高效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的坚决合并。工作任务确定后，主要依靠分管领导去部署和推动，市局主要领导不必每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局召开的本系统全市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严格控制拟报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每年至少确定10个“无会周”。市局办公室建立并会套开制度，对于时间相近、主题相近、参会范围相近的会议，一律实行并会套开。未经市局批准，市局领导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论坛等。

第八条 严格会议活动审批。市局召开的全局性会议或举行的重大活动，由局主要领导批准，市局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九条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按照会议类型，严格控制参会人员，减少陪会人员、跟会人员和工作人员。市局党员大会、干部大会、全市质监系统工作会议等经市局党组、领导班子批准同意的全局重大会议，根据会议性质和内容确定与会人员和工作人员数量。市局召开的全局性工作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科室和单位参加，与会人员不超过80人，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与会人员的5%，会期不超过1天。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座谈会、研讨会、评审会等，与会人员不超过30人，工作人员不超过与会人数的10%，会期不超过半天。

第十条 优化会议议程。除部署全局性工作的会议外，其他全市性会议只安排1位领导讲话。提倡开短会、讲短话。市局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主持人不逐一介绍出席的市局领导。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发言要紧扣主题、紧贴实际，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讲空话、套话；严格控制发言人数和发言时间。各类会议活动一般不安排接见、合影。

第十一条 坚持从简办会。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凡可在市局举行的会议，一律不安排在宾馆和其他经营性场所。严禁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会议现场布臵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配发公文包和高档文具，笔记本、笔等会议文具按需发放。会间不安排水果、饮品等茶歇。工作会议不安排文艺表演。用餐为自助餐，一律不饮酒，6

相符”要求，合理安排团组。市局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原则上1个任期内不超过1次。

第十八条 严守出访纪律。严格执行有关出国（境）团组人数、国家数、在外停留天数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团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安排无关人员跟随或分行，不得携带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同行。严格按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和安排食宿，不得安排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迎送。严禁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休闲娱乐等活动，严禁出入赌博、色情场所。不得私自改变出访路线，严禁脱团私自行动。严格执行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核销管理制度，对无经费预算安排的团组，一律不得出具经费审核意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核销，不得核销与任务无关的开支，凡公费出国（境）的团体和个人必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手续，严禁持普通护照（因私护照和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

第十九条 及时报告出访情况。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将出访报告交由团长签报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同时抄送外事部门。出访报告应包括出访国家、团组人员、时间、主要公务和主要成果等。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信息公开、公示与成果共享有关规定。对出访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出访成效。因公护照、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应在回国入境后7天内交发证机关保管；因公办理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应在入境后7天内按干部管理权限交组织人事部门保管。

第六章 改进新闻报道

第二十条 简化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除全局性、综合性重大会议活动外，一般不作报道，只作为信息公开内容在本局网站发布。全局性、综合性重大会议活动中领导同志职务称谓根据会议主题内容确定，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

第二十一条 精简会议活动报道。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压缩会议活动新闻报道数量、字数，在本局网站发布信息，同一位领导一天内不超过1条，字数一般不超过600字。

第二十二条 规范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实质性内容，更好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领导干部一般性考察调研不作报道，重大考察调研确需在本局网站发布信息的，字数一般不超过800字。

第二十三条 规范其他活动新闻报道。市局领导参观展览、观看文艺演出和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一律不作报道。市局领导作出的指示、批示等，一般不作报道。市局领导经批准参加剪彩、奠基、庆典、颁奖、联谊、探视、研讨、首发等活动，一般不作报道。

第二十四条 加强新闻报道日常管理。市局信息中心负责新闻报道工作日常管理。在市局网站发布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市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科室报送的信息由其分管领导审批，各县（市、区）局（分局）报送的信息由分管新闻报道工作的领导审批，重大信息由局长审批，未经审批的信息不予发布。

第九章 严格公务接待

第三十条 严格落实报批制度。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严禁将休假、探亲、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活动范围，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应当包括接待对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无接待公函、接待清单、财务票据的一律不报销。严禁转嫁、摊派、隐匿、违规报销接待费用，严禁公款报销或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严禁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食宿标准。公务接待应在国家规定标准内安排食宿。严禁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场所进行公务接待活动，不得利用国有企业接待场所搞变相吃喝，不得要求企业为公务接待支付任何费用。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食宿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用餐安排原则上应当以自助餐为主，15人以上安排自助餐；15人以下或者不具备条件的，按标准安排桌餐。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差旅费管理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以家常菜、地方菜为主。接待场所不准因公务接待搞重新装修、更换设施、新购用品用具等，不准在房间内摆放香烟、鲜花、水果等，不准额外配发洗漱用品。接待住宿按照财政部门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标准。同城（主城区）接待不安排住宿。

第三十二条 切实规范公务出行。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真正做到轻车简从。6人以上人员出行，以乘坐普通商务、中巴或大巴为主，车队规模一般不得超过3辆，沿途一般不得增加车辆，车上不摆放水果。公务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安排与公务无关的活动。

第十章 规范领导干部兼职

第三十三条 从严规范在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已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休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休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经其原所在单位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其原所在单位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组织（人

314

辆；严禁大操大办，或者采取分期宴请、分批宴请、少报多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时间、地点、规模、用车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本人述职述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规范干部福利待遇。严禁违反有关规定增加薪酬或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认真执行关于基层工会慰问、补助、奖励事项和标准等有关规定。用于解决本单位工作人员生活困难和集体福利的福利费，严禁违规发放给个人。

第十二章 加强干部自律

第三十九条 严格文稿发表。市局领导代表市局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讲话和文章，须报市局批准。除市局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在任或退休领导干部主动送给报刊发表的个人署名文章，由本人按程序报市局批准后发表。各级领导干部不得用公款编印、出版个人专著或文集，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单位和个人要求为编印、出版自己的专著和文集提供经费赞助，不得利用职权和个人影响向分管或有工作联系的单位和个人摊派发行个人专著和文集；未经组织批准，不得将报告、讲话等工作性文稿整理汇编署名公开出版，不得在出版物上挂署党政职务头衔。

第四十条 规范网络言行。领导干部严禁参与以下网络传播行为：发表违背党的基本路线，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制造、传播各类谣言特别是政治类谣言，散布所谓“内部”消息和小道消息；出版、购买、传播非法出版物；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制作、传播其他有严重问题的文章、言论、音视频等信息内容。禁止参加以下网络活动：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和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组织、非法活动；参与网上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利用网络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浏览、访问非法和反动网站等。党员干部以职务身份在微博、微信、网络直播、论坛社区等境内外网络平台上注册帐号、建立群组的，应当向所在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一条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公开发表不当言论；不得信教和参加迷信活动；不得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宗族势力妨碍党组、领导班子决策部署的实施或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得参加邪教组织及其活动；不得编织“关系网”，拉帮结派搞“小圈子”，要努力净化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合耍特权、逞威风；不得生活奢糜、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第四十二条 严肃请假报备制度。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市局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须事先向市政府主要领导请示报告；除参加全市统一安排的会议

718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更加具体、更加便于操作的具体措施，并报市局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局党组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局办公室承担。

抄送:市纪委

晋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第三篇：滨海教育部门2024部门决算情况**

滨海县教育部门2024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教育、体育的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教育、体育事业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全县教育、体育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统筹指导社会教育和继续教育。

4．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体制、办学体制、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5．组织、指导全县体育工作，协调全县体育事业发展，统筹规划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负责在我县举办的各类体育比赛和我县参加综合性运动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体育竞赛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培育发展体育产业，管理体育市场，指导各运动协会、体育协会等社团的工作。

7．提出全县教育、体育经费预算方案的建议，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拨款、经费筹措、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方面的政策；统

筹管理本部门教育、体育经费；指导、协调资助家庭贫困学生工作，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负责义务教育学校财务集中核算工作。

8．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组织、指导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工作，统筹规划并实施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9．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以及国防教育工作。

10．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及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工作与改革工作。

11．负责直属单位党建工作；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系统群团、社团组织工作。

12．负责全县学历教育及其考试、考核、招生工作；组织全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3．规划、指导全县学校布局调整、校舍建设、校园环境建设和教育技术装备工作；指导全县学校发展校办产业，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14．规划、指导全县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教学研究活动。

15．协助做好全县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16．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17．负责全县语言文字工作，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组织工作。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教育部门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共核定编制9383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9357人。实有在职人数7939人，离休人员35人，退休 5140 人。需补助遗属948人。我局共有20个科室。

纳入教育部门预算编制的直属单位有： 1.行政机关单位1家（1）滨海县教育局(本级)2．全额拨款事业单位55家（1）滨海县五汛镇中心小学（2）滨海县蔡桥镇中心小学（3）滨海县正红镇中心小学（4）滨海县通榆镇中心小学（5）滨海县天场镇中心小学

（6）盐城市滨海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心小学（7）滨海县界牌镇中心小学（8）滨海县八巨镇中心小学（9）滨海县陈涛镇中心小学（10）滨海县八滩实验小学（11）滨海县滨海港镇中心小学（12）滨海县滨淮镇中心小学（13）滨海县韬奋希望小学（14）滨海县东坎镇中心小学（15）滨海县滨淮农场学校（16）滨海县实验小学（17）滨海县第二实验小学（18）滨海县永宁路实验学校（19）滨海县特殊教育学校（20）滨海县幼儿园

（21）滨海县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22）滨海县五汛中学（23）海县北坍初级中学（24）滨海县蔡桥初级中学（25）滨海县獐沟中学（26）滨海县正红初级中学（27）滨海县陈铸初级中学（28）滨海县通榆中学（29）滨海县天场初级中学（30）滨海县秉义初级中学（31）滨海县大套中学（32）滨海县界牌初级中学（33）滨海县陆集中学（34）滨海县玉龙初级中学（35）滨海县八巨初级中学（36）滨海县陈涛中学（37）滨海县条洋初级中学（38）滨海县八滩中学（39）滨海县八滩第二中学（40）滨海县新港初级中学（41）滨海县振东初级中学（42）滨海县条港初级中学（43）滨海县滨淮初级中学（44）滨海县临淮初级中学（45）滨海县淤尖中学（46）滨海县坎北初级中学（47）滨海县果林初级中学（48）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

（49）滨海县第二中学（50）滨海县第三中学（51）滨海县第五中学（52）江苏省滨海中学（53）滨海县明达中学

（54）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55）滨海县体育中心

三、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务实抓好党的建设

一是成立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并举行揭牌仪式。部署并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组织教育局党委直属党支部积极开展党建活动，代表县接受省、市“千组万支”基层党组织建设调研。新成立教师发展中心、体育中心2个党支部。新发展党员10人。

二是完成党代会选举等工作。完成县教育局党委直属支部县第十二届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选举产生县教育局党委党代会代表78名，县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4名。永宁路实验学校陈建银当选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

三是扎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局党委勇于担责主动履职，坚持做到一手抓教育事业发展，一手抓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真正把纪律严起来、执行到位。局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与各基层党支部（总支）书记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局纪委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扎实开展“四风”隐身变异问题专项整治、“五月学纪”和谈话谈心以及廉政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今年以来，局纪委和各学校根据群众举报和自查，对教师参与赌博、有偿家教

等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协助县纪委查处违规使用公款吃喝，还对2024经查实在征订教辅材料中存在失职行为的和有在职教师参与有偿家教的3所学校负责人考核中作出扣分处理。县教育局荣获县委、县政府颁发的纪检监察工作综合奖。县永宁路实验学校在全市小学内涵建设现场推进会上学生现场朗诵并创作勤廉诗词，得到与会代表一致好评。县第二实验小学报送的作品《廉洁》荣获市纪委组织的廉政公益广告评比优秀奖。

（二）全面启动新一轮教育现代化建设

一是经费保障得到加强。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为有所提高，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共财政预算生均公用经费小学725元、初中1025元，均达到省定标准。

二是创建工程稳步推进。2024年全年共安排新建工程项目50个，其中规划PPP项目6个。实施教育布局调整工程项目44个，新建塑胶运动场地6片，改造下水道近万米。

三是创建成效逐步显现。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评估中，2024年得分76.99分（目标值75分），实现了逐年递升。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县一中西湖路校区、县实验小学人民路校区、县政府机关幼儿园人民路园、县幼儿园西湖路分园、八滩镇中心小学分校、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洪林小学、东坎镇小沃小学新校区等新建学校建设已投入使用，或正按计划组织实施，进展顺利，不断刷新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形象。

（三）稳步推进教学质量建设

教学实绩方面，2024年高考，文化类本二达线率35．28％，较去年提高了4.15%。中考成绩进一步巩固了在北三县区域领先的位置。部分学校中考成绩显著提升。小学教学工作继续处于全市领跑态势。

在全国中小学生电脑制作竞赛、程序设计竞赛，全省高中生数

学竞赛、物理奥林匹克竞赛、生物学联赛、作文大赛、英语竞赛、诗歌大赛、棋类锦标赛及全市小学生课外阅读现场竞赛等市级以上重大赛事中，共有500多名学生获奖。部分竞赛高层次获奖人数居全市前列，部分竞赛取得历史突破。永宁路实验学校徐晶晶，获省首届“美德少年”评比提名奖，全市唯一。

特色活动方面，先后承办、组织或参加了盐城市小学内涵建设现场推进会、全市职业教育周开幕式（盐城市小学英语信息化优质课评比活动、“中国汉字听写大会”盐城赛区参赛队伍选拔、“大地杯”乡村少儿书画大赛、全县40周岁以下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基本功大赛、盐城市第三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党在我心中”和“勤俭是我们的传家宝”主题教育、“牢记党的嘱托，争做‘四有教师”演讲比赛和征文活动、“培育好家风——盐城女职工在行动”活动、“智慧女性、幸福家庭”女职工读书征文、“写家书•传亲情”、庆三八全县女职工卡拉OK唱歌比赛、“践行核心价值观，共筑美好中国梦”、“传承雷锋精神共建厚德盐城”、“我们身边的好少年”评选、“百万青少年凭吊革命先烈系列活动”、首届“农商银行杯—文明校园礼仪形象大使”评选）等一系列师生活动，搭建成长舞台，促进内涵提升。

教育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增强。县中专校与诚功集团合作，引进空乘专业模拟实训仓，提高空乘专业实训水平。整修老实训中心，将其改建为汽修、服装、幼师实训基地。与企业合作新建汽车发动机维修实训中心，引进凯丽雅针织时装公司进驻实训楼，为学生提供30台实训机器。新建4层烹饪旅游实训楼，改善学校烹饪旅游实训条件。举行滨海县第八届职业技能节，共设23个比赛项目，有1300多名参赛选手参加比赛。所设项目专业门类比较齐全，参与面广，为学校参赛师生充分展示技能和风采搭建了平台。在省市技能大赛中，我县中专校选手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四）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教师招录力度。拟定未来三年教师招聘计划，经县委常委会审定，三年招聘教师1350名（每年净增加不少于150名）。先后通过提前招聘研究生和“211工程”院校毕业生、参加全市统一招聘、县组织补招等，共招聘普通高校毕业生261名。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组织实施省五部门《关于开展全省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24‟4号），编制并实施全县2024年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全县有89名高中毕业生被录取为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签订了定向就业协议书。

二是优化教师培训管理。完成6个国家级、33个省级、26个市级、82个县级培训项目任务，11140人次参与培训。举办了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所有学科培训班。

三是严格干部考核与选拔任用。组织8个考核组对全县59所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考核，配合县委组织部对6所高中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了考核。对31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任免。

四是名师队伍建设成绩斐然。2024年，全县教育系统共有202人被省市县表彰，其中省优秀教育工作者2人，省优秀党务工作者1人，省教学名师1人，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3人，市优秀党员10人，市优秀党务工作者5人，县优秀教育工作者160人。邵海霞老师的先进事迹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播出。张明佐、汪志华、王彤等3名同志获评省特级教师。陆建、陈红光两位同志获得市第二轮名师工作室领衔名师称号，滨海中专皋建军德育名师工作室被评为盐城市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高中2位老师获市优质课评比一等奖，5位老师获市优质课评比二等奖；初中5位老师获市优质课评比一等奖，2位老师获市优质课评比二等奖；小学1位老师参加省小学语文青年教师阅读教学评比获得一等奖，2位老师代表市参加省小学数学、综合学科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获得二等奖；在市课堂教学或基本功竞赛中，10位同志获得一等奖，18位同志获得二等奖；累计全县教师近50人获得市级以上课堂教学或基本功竞赛一、二等奖。

五是深度开展交流整合。全县共有708名教师校长参与交流工作，其中校长交流19名，县城选聘92名，到县城学校顶岗学习70名，到农村学校挂职支教60名，双向选择90名，机关选拔12名，小幼分设90名，镇内流动161名，校区整合114名。

（五）不断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一是强化学校安全工作。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宣传周”“校车安全”等主题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能力。开通县教育局官方微博、微信，加大教育安全宣传，积极回应、疏导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是切实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建设，推进教育督导改革创新，建立教育督导工作体系，落实督学责任区工作责任。成立滨海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办公室，在健全督学责任区工作网络，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实行挂牌督导。实现责任区建设全覆盖、教育督查全覆盖、挂牌督导全覆盖。

三是特殊群体关爱工作有效加强。成立全县教育系统关爱留守儿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资料库，积极开展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和“留守儿童关爱日”活动。

一年来，各类体育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承办了江苏省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门球大联赛暨第七届江苏省县区门球比赛、盐城市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小学组总决赛、盐城市首届中小学运动会暨冬季长跑启动仪式等省市比赛，受到了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在省第十一届“兴中杯”中学生棋类锦标赛、市中小学生田径比赛暨盐城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市阳光体育联赛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等比赛中取得了不俗成绩，全民健身运动向纵深推进。与此同时，教育系统工会、关工委、共青团等工作也都取得了可喜的进步。这些成绩的取得都凝聚了全县教育工作者的智慧和汗水。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2024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统筹安排各项收支，既体现了实际工作的需求，又充分考虑财力的可能。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24收入总计119331.76万元、支出总计 118801.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3064.66 万元和15459.68万元，下降分别为9.87％ 和11.51％。主要原因是2024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各学校在校舍工程建设、教学设备、塑胶化场地上投入了很多经费。2024年没有项目建设，投入相对减少。同时2024年退休人员经费没有在教育经费中决算。

1．收入总计119331.7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18581.38万元，为当年从县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1044.05万元，减少8.52％。主要原因是财政2024年加大对学校校舍工程、塑胶场地建设、教学设备的投入，迎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2024年没有项目建设，投入相对减少。同时退休人员2024年经费没有在教育经费中决算。

（2）上级补助收入212.65万元，为实滨海县实验小学、滨海县正红镇中心小学等部分中小学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769.07万元，减少78.34％。主要原因是2024年为迎接“国检”向上级和本镇区争取拨入补助资金较多，2024年相对减少。

（3）事业收入16.93万元，为滨海县五汛中学上校园承包金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减少781.51万元，减少85.74％。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其他收入520.88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滨海县第二实验小学民办幼儿园保育费99.57万元，滨海县第一初级中学校园商店承包金50万元，滨海县实验小学校外兴趣小组65万元，体育中心场地出租费30万元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356.9万元，减少40.7%。主要原因是校园商店承包期未到等因素。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年初结转和结余134.43万元，主要为滨海县幼儿园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其他资金。

2．支出总计11801.98万元。包括：

（1）教育支出113923.35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体育）事业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108.97万元，减少11.71 %。主要原因是财政2024年对学校校舍工程、塑胶场地建设、教学设备的投入较大,迎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另外退休人员2024年经费没有在教育经费中决算。2024年没有项目建设，投入相对减少。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0.28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人员经费和竞赛活动。与上年相比减少38.68万元，减少15.53％。主要原因是没有国家级赛事承办任务，2024年“星得斯”乒乓球百团大战全国大奖赛、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田径项目的跳高跳远比赛暨训练营比赛、盐城市学校篮球比赛等重要赛事在我县举办,经费支出多。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278.37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参加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增加1103.07万元，增长34.7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

（4）其他支出389.9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2.39万元，减少11.84％。主要原因是2024年学校为

迎接“国检”费用较多。

（5）结余分配 0 万元。

（6）年末结转和结余664.2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滨海县幼儿园历经费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本年收入合计11933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581.38万元，占99.37％；上级补助收入212.65万元，占 0.18％；事业收入16.93万元，占0.01％；经营收入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520.8 万元，占0.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本年支出合计11880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801.9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24财政拨款收入118581.38万元、支出总决算11805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044.05万元和13439.05万元, 减少8.52％和10.22％。主要原因是2024年财政加大对学校校舍工程、塑胶场地建设、教学设备的投入,迎接“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同时退休人员2024年经费没有在教育经费中决算。2024年没有项目建设，投入相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118801.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2688.67万元，减少9.65％。主要原因是学校校舍工程、塑胶场地建设投入减少和退休人员经费未纳入教育经费决算。

教育部门2024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91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0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1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有部分其他支出未能安期结算。

1．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352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2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部分校安工费在2024年结算。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为180.28万元，支出决算为21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4％。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年初预算为4278.37万元，支出决算为4278.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6.83万元，支出决算为38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有部分其他支出未能安期结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24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801.98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8923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069.63万元、津贴补贴4068.26万元、奖金355.0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519.74万元、伙食补助费17.6万元、绩效工资28606.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105.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4.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02.02万元、离休费319.53万元、退休费51.87万元、退职(役)费1260.32万元、抚恤金672.47万元、生活补助994.81万元、医疗费31.04万元、助学金2127.88万元、奖励金0.32万元、住房公积金6067.3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1.94万元。

2．公用经费2956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76.17万元、印刷费944.36万元、咨询费4.06万元、手续费0.22万元、水费254.94万元、电费596.36万元、邮电费197.9万元、、取暖费2.8万元、物业管理费508.25万元、差旅费414.8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85万元、维修（护）费4289.68万元、租赁费16.39万元、会议费0.58万元、培训费852.27万元、公务接待费101.43万元、专用材料费118.68万元、专用燃料费2.91万元、劳务费2525.95万元、工会经费838.69万元、福利费199.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9.6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79.2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60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86.0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39.87万元、国内债务付息100.41万元、其他支出5万元。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教育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661.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113.64万元，减少9.33%。主要原因是学校校舍工程、塑胶场地建设、教学设备的投入减少。退休人员经费未纳入教育经费决算。

教育部门202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19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6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学校有部分其他支出未能安期结算。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2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661.6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8917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023.26

万元、津贴补贴4068.26万元、奖金355.0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5514.72万元、伙食补助费17.6万元、绩效工资28606.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105.1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4.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02.02万元、离休费319.53万元、退休费51.879万元、退职(役)费1260.32万元、抚恤金672.47万元、生活补助994.81万元、医疗费31.04万元、助学金2127.88万元、奖励金0.32万元、住房公积金6053.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41.94万元。

2．公用经费 2849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74.62、印刷费941.02万元、咨询费4.06万元、手续费0.22万元、水费249.51万元、电费570.84万元、邮电费183.43万元、取暖费2.75万元、物业管理费471.58万元、差旅费388.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2.85万元、维修（护）费3889.64万元、租赁费13.39万元、会议费0.58万元、培训费715.72万元、公务接待费101.24万元、专用材料费114.65万元、专用燃料费2.91万元、劳务费2481.86万元、工会经费834.6万元、福利费198.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1.1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55.5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860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86.0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37.72万元、国内债务付息100.41万元、其他支出5万元。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15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3%；公务接待费支出101.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6.6

515

万元的42.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培训计划有限。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培训费和出差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4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本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2.2万元的77.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改革,车辆停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因公务油费和过路及维修费。2024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101.24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58.42万元的6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接待人次和范围。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县外来人讲学、教研、支教和省市在我县举办项目活动等，202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372批次，19433人次。

4．“三公经费”与上年比较

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6.3万元，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2.85万元，比上年减少3.45万元，减少54.76%。主要是2024年因公出国（境）人员比上年减少，经费有所减少。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2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6万元，比上年增加6.74万元，增加247.79%。主要是车辆破旧,维修多,主要支出是修理费用。

2024年公务接待费122.94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101.24万元，比上年减少21.7万元，下降17.65%。主要是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接待人员和数量，强化制度建设，节约勤俭,把每一分钱用在

事业上。

教育部门20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58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2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次数和参会人数。2024 全年召开大型会议4个，参加会议72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全县教学工作会议, 党风廉政建设会和教师省市县教研教学会议。

教育部门202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15.72万元，完成预算560.54万元的127.6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强化业务提升,加强队伍建设。2024 全年组织培训 2024个，组织培训22327人次。完成6个国家级、33个省级、26个市级、82个县级培训项目任务。举办了学前、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所有学科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89.9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89.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项）支出决算60万元，主要是用于体彩中心销售业务的广告宣传费等。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329.98万元，主要是用于体育参赛、学生集训,健身步道、校园足球费用支出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00.68万元，比2024年增加874.48 万元，增加5.8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和培训费、劳务费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4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10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教育支出（款）：指教育部门用于保障事业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或以前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四篇：部门决算公开参考**

部门决算

一、\*\*\*\*部门概况 1.部门（单位）职责 2.部门（单位）构成

二、2024部门决算报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1）2.收入决算表（见附表2）3.支出决算表（见附表3）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4）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5）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6）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7）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8）

三、2024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区政府办2024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933.4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207.38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用于保证基本运转和开展各项业务的财政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万元，为部门从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不足。

3、事业收入\*\*\*\*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159.10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银行利息收入、同级部门委托项目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年初结转和结余566.93万元，为以前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

\*\*部门（单位）2024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300.7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84.0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承担\*\*\*事业发展相关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6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31.1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 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

2.项目支出716.66万元，主要是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0.9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研究的课题支出。

……

3.上缴上级支出\*\*\*\*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

4.经营支出\*\*\*\*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 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财 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区政府办202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2.81万元，项目支出387.40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基本支出582.81万元，主要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承担\*\*\*事业发展相关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 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支出437.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下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6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缴纳事业人员社会保障金和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基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31.1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

2.项目支出387.40万元，主要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研究的课题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区政府办202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582.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0.60万元，公用经费112.21万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1.人员经费470.60万元，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具体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31.91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8.69万元，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2.公用经费112.21万元，主要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具体包括：

商品和服务支出105.06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7.15万元，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 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部门（单位）202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6.62万元，各分项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万元，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人次。主要用于\*\*\*\*等相关工作参与洽谈、技术合作、境外培训、项目考察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6.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62万元。2024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项目。包括日常公务用车以及到各辖区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建设项目、以及机要文件交换等。

3.公务接待费\*\*\*\*万元，2024年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共\*\*人。主要用于\*\*\*\*发生的接待费；承担\*\*\*\*等政府安排的对口接待任务；承担与\*\*\*\*业务相关的全国（省）性会议的接待任务；承担上级及省（内）外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任务。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情况 1.上年结转和结余\*\*\*\*万元，为以前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研究的课题支出。

……

2.本年收入\*\*\*\*万元，为单位本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研究的课题支出。

……

3.基本支出\*\*\*\*万元，为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各项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研究的课题支出。

……

4.项目支出\*\*\*\*万元，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各项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研究的课题支出。

……

5.年末结转和结余\*\*\*\*万元，为单位年末结转下年使用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项目活动的项目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开展\*\*\*研究的课题支出。

……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篇：2024部门决算公开**

2024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2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三、202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2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公开08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2024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协调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和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等工作。

（三）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风险。

（四）培育和监管产权交易、柜台交易市场等区域金融市场，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参与协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五）协助和支持中央和省驻汕金融监管机构对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以及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问题，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六）开展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统筹协调和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八）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是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行政编制20名，其中行政执法编制4名。

2024年12月财政供给统拨共30人，其中：在职人员19人，退休人员11人。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体情况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2024总收入614.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14.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614.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32万元，增长13.7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金融服务经费拨款收入，用于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引金入汕”工程，积极利用央企民企资金打造基金产业群等工作。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其他收入0.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

（二）支出总体情况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2024总支出611.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11.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47.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25万元，增长12.9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金融服务经费拨款支出，用于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引金入汕”工程，积极利用央企民企资金打造基金产业群等工作。

2.项目支出163.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8万元，增长10.43%，主要变动情况：不少央企和金融机构代表到我局洽谈业务，积极推动项目、基金落户本地。同时，我局还肩负企业改制上市、汕特改革、互联网金融等多项工作，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公务出差北京、广州、深圳等地汇报专项工作，因此差旅费也有所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2024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14.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4.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32万元，增长13.7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金融服务经费拨款收入，用于积极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引金入汕”工程，积极利用央企民企资金打造基金产业群等工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2024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1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1.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73万元，增长12.25%；主要变动情况：不少央企和金融机构代表到我局洽谈业务，积极推动项目、基金落户本地。同时，我局还肩负企业改制上市、汕特改革、互联网金融等多项工作，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公务出差北京、广州、深圳等地汇报专项工作，因此差旅费也有所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说明

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2024“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21万元，完成预算9.5万元的54.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3.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66%。

2024“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24“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69万元，下降1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2.41万元，下降83.92%，主要情况：加强对因公出国（境）费的管理，全年共出境2次,1次为赴香港拜会华润集团董事长及高管团队；1次为市领导带队赴香港正道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座谈。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12万元，增长8.7%，主要情况：局的公务车于2024年购置至今，使用时间较长，需经常维修保养；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33万元，增长67.51%，主要情况：前来洽谈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项目的金融机构和央企增加多。

（二）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41万元，占7.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万元，占28.79%；公务接待费支出3.3万元，占63.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出境2次，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为赴香港拜会华润集团董事长及高管团队的差旅费0.31万元；参加市领导带队赴香港正道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座谈差旅费0.1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5万元，2024年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

3.公务接待费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前来洽谈项目的各金融机构和央企，以及前来调研的省金融办、深交所等单位领导、其他地市的金融局人员。2024年局国内接待29次，接待人数共224人，主要包括前来洽谈项目的各金融机构和央企，前来调研的省金融办、深交所等单位领导、其他地市的金融局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万元，比上年增加0.76万元，增长3.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新增1名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4没有绩效管理项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专业名词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准，格式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或以前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